

+

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 20 分至 13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 6 樓創客基地

主 席：呂崇富 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系友代表：何奕勳

學生代表：李奕萱

請假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賴俊榮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老師百忙之中，參與本次會議。

貳、系辦公室工作報告

無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次	案由	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一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「雇主滿意度」與「學生滿意度」問卷統計結果及回饋表案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二	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三	針對 110 學年度本系專業課程-課綱外審之審查結果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四	修訂進修部 109 級應修科目表備註異動案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五	修訂 108 級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案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六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修科目表所列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核心能力案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七	修訂日間部 107~110 級畢業門檻及應修科目表備註案	通過	依決議事項辦理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-5「課程類別」案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1.為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之「課程類別」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課程分類已由相關單位召集人初步分類後，送交各系檢查與覆核。
- 2.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課程類別：創意教學課程、創新創業課程、程式設計課程、其他；本系填報之課程類分類如附件 1，提請委員審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教師於課程輔導學生考照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0-1 教師輔導學生考照申請審查表(輔導前)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修訂日間部 107~110 級畢業門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為配合學校政策降低休退學率，本系檢討系訂畢業門檻，適時調整相關條件要求以減緩學生畢業壓力。

2.本系專題畢業門檻調整前後對照表如表 1。

表 1 日間部 107~110 級畢業門檻調整前後對照表

入學年度	原定畢業門檻	調整後畢業門檻
107~110	實務專題為本系必修課程，須完成以下兩項課程指標，以免影響實務專題製作之課程成績，且畢業前將「 實務專題指標認證 」申請表交至系辦公室。 第一項： (1)行動裝置開發類：上架前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自行至google申請註	1. 實務專題為本系必修課程，須完成以下兩項其中一項課程指標，以免影響實務專題製作之課程成績，且畢業前將「 實務專題指標認證 」申請表交至系辦公室。 (1)參加校內外競賽認列標準 (須團體競賽，若競賽有參賽

~~冊，且下載量達 500 人次(含)以上(認列非服務型整合系統app程式)。~~並親自至系辦提供下載量之截圖證明。

~~(2)系統開發類：完成上網測試(委託單位)之作業，必須完成指導老師要求之模式或系統已上線測試完成(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僅認列服務型整合系統或服務型app程式)。~~

~~(3)網路行銷類：須完成補充系統開發之文件，且累計銷售額達 1 萬元(含)以上(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。~~

~~(4)研究專題類：分析政府開放平台提供之資料或自行透過問卷發放所取得之資料，且須完成補充系統開發之文件(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，做出實際貢獻，經指導老師認可並將成果發表於國內外之研討會(Acceptance letter)。~~

~~(5)產學合作類：與廠商簽訂產學合作案達 5 萬元(含)以上，完成廠商所要求之指標，並將驗收結案列為通過條件之一。~~

第二項：

(1)參加校內外競賽認列標準(全體組員團體競賽)：初賽應得名次(佳作以上)者或是進複賽未得名，完成該項指標者，將正本之佐證資料(競賽證明)至系辦公室登記，始得通過。

(2)補救教學(應屆畢業生於當年 8 月申請)：至少(含)3 次全組組員參與校外競賽(本系學生實務專題相關競賽)未得獎之證明、每人 1 份校外競賽參賽過程反思報告(心得至少

人數限制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不限須全組參賽)：須入圍或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，將正本之佐證資料(入圍證明或獎狀)提供至系辦公室，始得通過。

(2)參加研討會認列標準(須團體投稿，若研討會有作者人數限制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不限須全組列入)：經指導老師認可並將成果發表於國內外之研討會，將正本之佐證資料(發表證明或接受函)提供至系辦公室，始得通過。

2. 補救教學(應屆畢業生於當年 8 月申請)：至少(含)1 次全組組員參與校外競賽或研討會(本系學生實務專題相關競賽)未得獎之證明、每人 1 份校外競賽參賽過程反思報告(心得至少 3,000 字)，經專題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完成成績認列。

3. 專題製作課程分組人數，每組應以 5 至 7 人為原則，若該組有轉學生、休學生及身心障礙生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不受 5 至 7 人之限制。

	3,000 字)，經本系組成審查小組通過後，始得完成成績認列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